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5月18日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”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；化妆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食品销售；食品生产；保健食品生产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；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消毒器械生产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药品委托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</p> <p>一般项目：中药提取物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；化妆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食品销售；食品生产；保健食品生产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；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消毒器械生产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药品委托生产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</p> <p>一般项目：中药提取物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技术进出口；医用包装材料制造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制药专用设备制造；制药专用设备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家用电器制造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技术进出口；医用包装材料制造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制药专用设备制造；制药专用设备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家用电器制造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全文）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变更及对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